

【1】 因公司合并(分立)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合并(分立)前所持其他公司股权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,申请持有股权所在公司变更登记时,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。
2.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;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3. 载明合并(分立)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、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。
4.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(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
5. 因合并(分立)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,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